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張西江

　　蔡麗芬

被　　告　陳建樺

被　　告　咪樂影像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　張閔雄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07號過失致死案件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謝欣宓

法　官　賴鵬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國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